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101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截止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0	18.60
2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50	13.60
3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20	12.26
4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0	15.12
5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本公司	20.00	20.00
合计			86.10	79.58

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 9.5%调整为 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述募投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对应的委托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2 亿元。

三、变更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率调整的原因主要为在国开东方相关地块一级开发成本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确定的计入地块成本的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现有委托贷款利率有较大差异。为降低交易相关税费成本，经公司与国开东方协商，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委托贷款利率由 9.5%调整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以及通过投资协议约定享有国开东方全部权益，相关委托贷款利率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条款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交易税费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在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事项不属于对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事项不属于对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条款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104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尔滨办公地址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变更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邮编：150001）。公司通讯地址相应变更。

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等其他信息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100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事项不属于对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99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10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2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18/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 / 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103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2018 年 6 月 28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2018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近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期限为 1 年。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28,334.98 万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87,402.45 万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

乙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乙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9,576.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7.70%。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28,334.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37%。公司对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不含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88%。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格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贷款余额为 133,757.80 万元。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87,402.45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7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575.7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20 亿元。公司 2018 年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担保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12）》、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3）》、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64）》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068）》。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1.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持有其 8.33%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88,068.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548.1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48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710.17 万元，净资产为 23,520.1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40.48 万元，净利润为 -2,598.0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83,633.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413.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575.7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761.10 万元，净资产为 22,219.4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018.09 万元，净利润 -1,300.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1,462.11 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7,575.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82%。（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材料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 < 天健审〔2018〕57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640 万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全资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12 号

4、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5、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7、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

8、经营范围：涤纶长丝、聚酯切片、工业用布、功能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26,458.91	248,755,299.86
净资产	59,146,131.46	250,650,235.5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53,868.54	-4,495,895.92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材料科技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较好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2、本次公司对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后，材料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材料科技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